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收费发〔2025〕94号

关于公布2025年版《宿迁市市级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政策清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市各功能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

为持续推进我市清费降本减负工作，进一步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市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梳理编制了2025年版《宿迁市市级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政策清单》，现予以公布，请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宿迁市市级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政策清单（截至2025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宿迁市市级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政策清单
(截至2025年5月2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 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	土地复垦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0元/亩。	1. 农民建房、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税。 2.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非营利性的免税, 营利性的减半收 取。 3. 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税 。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税。	财税〔2014〕77号 苏财综〔2014〕105号 宿政发〔2014〕131号 宿政发〔2015〕154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宿政办发〔2018〕126号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2	土地闲置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 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 日加收0.1%的滞纳金。	1. 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税。 2.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非营利性的免税, 营利性的减半收 取。 3.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税。	财税〔2014〕77号 苏财综〔2014〕105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宿政办发〔2018〕126号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3	耕地开垦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苏北30元/平方米。对依法批准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应按当地标准的两倍缴纳 耕地开垦费。	1.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税。 2.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 半征收。 3. 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税 。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税。	财税〔2014〕77号 苏财综〔2014〕105号 宿政办发〔2014〕131号 宿政发〔2015〕154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宿政办发〔2018〕126号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4	城市道路占用 、挖掘费							
(1)	城市道路挖掘 修复费	涉企	住建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省规定标准下限执行	工业企业、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 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税,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前期 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税。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非营利机构免税, 营利性减半 收取。	宿政发〔2014〕131号 苏建城〔2016〕682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宿政办发〔2018〕126号	
(2)	城市道路占用 费	涉企	住建	行政事业性收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 内0.27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 一个月0.18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 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 过100%	工业企业、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 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税,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前期 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税。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非营利机构免税, 营利性减半 收取。	宿政办发〔2009〕167号 苏价服〔2012〕159号 宿政发〔2015〕154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宿政办发〔2018〕126号	
5	测绘基础设 施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下部分1%, 200万 元以上部分0.5%。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苏财综〔2015〕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 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	住建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0元/平方米。	1.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的住房建设项目免收； 2. 对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项目免收； 3. 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 4. 对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收； 5. 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商品住宅项目，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收； 6. 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免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7.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免收，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收取； 8. 对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项目减半收取； 9.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予以减免的，从其规定。	苏财综〔2024〕6号 宿财综〔2024〕12号	
7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1)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涉企	自然资源	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苏发改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	免收	苏价服〔2012〕159号 宿政发〔2016〕98号 苏发改改收费发〔2023〕851号 宿发改改收费发〔2023〕200号	
(2)	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	涉企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苏发改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	免收	宿政办发〔2015〕154号 宿价费〔2016〕60号 苏价服函〔2018〕17号 苏发改改收费发〔2023〕851号 宿发改改收费发〔2023〕200号	
(3)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涉企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苏发改改收费发〔2023〕851号省定最高限价90%执行，下浮不限。	对工业项目免收，中小微企业减免20%，保障性住房、校舍安全工程减半收费。涉及农房改善建设计划的，招标单位承担的部分免收。	宿政发〔2016〕98号 宿政办发〔2018〕126号 苏发改改收费发〔2023〕851号 宿发改改收费发〔2023〕200号	
(4)	水利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涉企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苏发改改收费发〔2023〕851号省定最高限价90%执行，下浮不限。	中小微企业减免20%。	苏发改改收费发〔2023〕851号 宿发改改收费发〔2023〕200号	
8	污水处理企业用电和海水淡化用电价格	涉企	水利	政府制定的商品 价格	详见文件	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海水淡化用电，2018年8月1日至2025年底，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苏价综〔2018〕110号	
9	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	涉企	农业农村、粮食	政府制定的商品 价格	详见文件	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苏发改改价格发〔2021〕144号 宿发改改价格发〔2021〕3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0	诉讼费	涉企、涉民	法院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详见文件	1.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2.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3.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维继的；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4.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5.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6. 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 7. 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8. 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 9.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经本人申请、受理人民法院审核后，免交省级制定的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第481号令） 苏发改收费发〔2025〕381号	
11	仲裁收费（受理费）	涉企、涉民	仲裁委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0元及以下：63元；1001元—5万元部分：按4.05%缴纳；50001元—10万元部分：按3.15%缴纳；100001元—20万元部分：按2.25%缴纳；200001元—50万元部分：按1.35%缴纳；500001元—100万元部分：按0.63%缴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36%缴纳。	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国办发〔1995〕44号 苏价费〔2004〕75号 苏财综〔2004〕24号 财预〔2009〕79号 宿政办发〔2009〕167号	
12	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涉民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免收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苏价服〔2016〕246号 宿价服〔2017〕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3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	涉企、涉民	住建、城管、公安、交通运输	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一) 免收费停车设施 1. 夜间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2. 举办大型公益性活动期间，公安部门确定停放机动车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3. 公路服务区配套停车设施； (二) 免收费车辆 1. 执行公（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2.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3. 停放在政府指导价停车设施、市场调节价公共停车设施的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合法驾驶的非营运车辆；4. 停放在非业主物业管理区域的农贸市场、批发市场、港口、货运物流场所配套停车设施的其他情形。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收费优惠车辆 停放在政府指导价停车设施的绿牌照车辆，收费优惠不少于30%。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非营运车辆、不适用上述停车收费减免政策。 (四) 免费停放时限 1. 收费停车设施对短时停放的机动车应给予不少于30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限（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除外）；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事业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免费时限应不少于2小时；3. 机场、码头、景区、公园、广场、金融机构配套停车设施免费时限应不少于1小时；4. 充电专用车位对充电车辆免费停放时限应不少于1小时。5. 非业主物业管理区域的农贸市场、批发市场、港口、货运物流场所配套停车设施，对非营运社会车辆免费时限应不少于2小时。	宿价费〔2016〕117号 苏发改规发〔2022〕5号 宿发改规发〔2024〕1号	
14	有线电视（含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涉企、涉民	文广旅游	经营服务性收费	城镇用户每月23元/户，农村用户21元/户；每户可安装3个终端。非居民用户每个终端按所在地主终端标准收取，集团用户协商合同约定。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每台机顶盒每月8元。	老红军、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凭相关证明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特困户凭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低保户、特困户凭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证明，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8元/户·月；困难职工家庭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8元/户·月；敬老院、福利院、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福利机构每个终端按居民用户标准减半收费。各设区市政府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用户，享受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20%的优惠。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特困户、低保户、特困户如果安装副终端的，不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苏价服〔2013〕258号 宿发改〔2014〕131号 苏广发〔2014〕99号 苏价服〔2015〕219号 苏价规〔2016〕8号 宿工发〔2019〕19号 苏政办发〔2021〕28号	
15	司法服务收费							
(1)	公证服务收费	涉企、涉民	司法	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当事人属于法律援助对象的；为公益活动提供公证服务的；国家规定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 2. 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立项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公证服务费，工业企业其他阶段按省标准（有幅度的按下限标准）50%收取公证服务费，现代服务业企业（包括旅游、现代物流、科技、数码、信息、软件、动漫制作、服务外包、网络商城等行业）按省标准（有幅度的按下限标准）70%收取公证服务费，其他按省标准（有幅度的按下限标准）90%收取公证服务费。	苏发改规发〔2022〕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宿发改收费发〔2024〕41号	
(2)	司法鉴定收费	涉企、涉民	司法	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1. 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免收鉴定费。 2. 对于其他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16	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对烈士子女、因公牺牲革命军人子女、残疾军人子女、残疾军人子女、解放军（武警）现役边防指战员（配偶无固定工作单位）子女，减半收取保教费。	苏价规〔2017〕9号 宿发改收费发〔2021〕7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 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7	义务教育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1. 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赠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属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 从2010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农村(包括省辖市所属农村乡镇;县及县级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3.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新华字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4. 课后服务优先保障特殊需要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初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对建档立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免费提供服务。	苏政办发〔2005〕96号 苏财教〔2009〕272号 苏政发〔2016〕52号 宿发改收费发〔2020〕174号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第3条也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的义务教育收费
18	高中及以上阶段学校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学费:省级重点中学800元/生·学期、一般中学600元/生·学期、普通高中400元/生·学期。 2. 寄宿生住宿费:150元/生·学期,公寓化式宿舍另行按成本核定。	1. 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在高中及以上阶段公办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孤儿免收学费、书本费;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赠养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减免50%以上的学费并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属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 3.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在普通高中学习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由当地财政按照当地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对学校给予补助;其余符合条件学生的资金由当地财政按照免学杂费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于省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政办发〔2005〕96号 宿价费〔2008〕18号 宿教财〔2011〕19号 苏财教〔2011〕6号 苏财教〔2016〕167号	
19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1.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中等专业学校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类专业学生除外)。 2. 2016年秋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苏财规〔2012〕36号 苏财教〔2016〕156号	
20	高等学校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1. 2014年秋季新学期起,对我省公办高等学校新入学的残疾学生实行免收学费。 2.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苏价费〔2014〕136号 苏财教〔2016〕151号	
21	民办教育收费	涉民	教育	经营服务性收费	省、市、县分级制定	各民办学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	苏价费〔2018〕69号	
22	技工学校-学杂费	涉民	人社	行政事业性收费	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	1.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 2. 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价费函〔2014〕43号	
23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涉民	人社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详见文件	1. 经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我省职业学校所设专业的教学内容与国家标准要求相符合的,其毕业生在申请参加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过程中,学校不得再组织相应内容的培训,也不得在学费之外,另收取培训费。2. 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的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并发给相应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3. 对前款学校毕业生需参加中级及以下职业技能鉴定的,应按本办法公布的《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分类收费标准》中对应的规定标准给予50%以内的减免优惠。	苏价费〔2004〕46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24	证照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涉民	公安	行政事业性收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	1. 从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 对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以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3.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居民，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减半征收工本费。	苏价费〔2004〕159号 苏财综〔2018〕29号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涉民	公安	行政事业性收费	户口薄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	苏财综〔2013〕1号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25	考试考务费							
(1)	教师资格考试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65元，面试费每人每次200元。	经考试合格发放的《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财综〔2012〕4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3〕671号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自学考试接本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	学费：公办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考试费100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撤省教育考试院50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考试费。	苏价费〔2014〕135号	
(3)	驾驶许可考试费	涉民	公安	行政事业性收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30元/人次。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125元/人次，三轮汽车、摩托车40元/人次（不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75元/人次，三轮汽车、摩托车35元/人次。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苏价费〔2013〕52号 宿城管发〔2017〕102号 苏价费函〔2018〕35号	
(4)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涉民	公安	行政事业性收费	理论考试每人每次40元。	免费颁发《保安员证》，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苏价费〔2011〕394号	
26	生活垃圾处理费	涉民	城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区详见宿城管发〔2019〕37号文件。各县由各县委制定公布。	1. 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2.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3.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4.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5. 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学校。	宿城管发〔2019〕37号 苏发改规发〔2023〕3号	
27	物业服务收费	涉民	住建	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新建住宅小区或新安装门禁系统的住宅小区，对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或其车辆实行出入证（卡）管理的，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业主、物业服务人免费配置不少于四张出入证（含IC卡等），每车免费配置不少于一张门禁卡（证）。	苏发改规发〔2018〕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 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	普通住宅前期 物业服务收费	涉民	住建	经营服务性收费	2023年1月1日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住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0.18-0.82元/㎡·月。	1. 房屋空置期间，业主按百分之七十的比例承担物业服务费用，不承担电梯运行电费。 2. 电梯起始层（电梯起始点设在地下层的除外）业主不承担电梯日常维保检测费用和运行电费。 3. 新安装电梯住宅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不承担电梯质保期内的日常维保检测费用。	《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宿发改收费发〔2019〕195号 宿发改收费发〔2024〕335号	
					2023年1月1日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新建住房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收费一费制政府最高限价：有电梯住房一、二、三级分别为1.98、1.5、0.98元/㎡·月；无电梯住房一、二、三级分别为1.48元、1.00、0.60元/㎡·月。新建保障性住房执行三级政府指导价，拆迁安置住房执行二级、三级政府指导价。超值公共服务可上浮20%。	1.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户减免收费。 2. 空置住房减免30%。 3. 非空置住房电梯起始层（电梯起始点设在地下层的除外）依法不承担的电梯运行电费，能从一个费制中投实扣除的，投实扣除。非空置住房电梯起始层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检测费，按照0.10元/月·平方米扣除。非空置电梯住房的电梯费用是否减免、减免方式和标准，由双方合同约定。 4. 临时停放3小时以内免费。 5. 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以及为业主、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等服务的临时停放车辆，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宿发改收费发〔2022〕291号	
(2)	汽车停放费	涉民	住建	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宿发改收费发〔2022〕291号	1. 对不享受一次性丧葬费的居民，按照有关规定免除普通殡仪专用车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和骨灰盒费。 2. 车辆停放免费。 3. 殡仪馆：火化等候室免费，骨灰临时存放1年内免费。对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应当免收基本殡仪服务费。 4. 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寄存1年内免费，骨灰堂、生态安葬免费，特困供养人员公墓墓葬免费，低保对象公墓墓葬减免半收费。对树葬、花坛葬、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等节地生态葬法，公墓管理费减免50%。 5. 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公墓墓葬费、管理费对特困供养人员免费，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低收入户减免半收取。墓园骨灰堂格位的使用和管理免费，配套停车场对参加丧葬活动车辆免费。	宿发改收费发〔2019〕195号 宿发改收费发〔2022〕291号	
28	殡葬基本服务 收费	涉民	民政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 费	授权市、县制定	1. 对“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老年人实行免费政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老年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实行必要的收费优惠政策。	苏价规〔2016〕23号 宿价规〔2017〕4号 宿民政发〔2022〕5号 宿发改收费发〔2024〕201号	
29	公办公营养老 机构基本服务 收费	涉民	民政	经营服务性收费	省、市、县分级制定	对“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老年人实行免费政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老年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实行必要的收费优惠政策。	苏价规〔2015〕4号 宿价规〔2016〕103号 苏价费〔2017〕174号	
30	汽车旅客运输 价格							
(1)	长途客运运输 价格	涉民	交通运输	政府制定的服务 价格	政府最高限价详见票价核定表	1. 成人及身高超过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20米（含1.20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每位乘客限带一名免票儿童（超过的需购儿童票），并在购票时提前申报。6-14周岁或者身高1.20-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的消防救援人员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执行票价的50%计算。 2. 购全票及优待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李10千克，购儿童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李5千克，残疾旅客可免费携带残疾专用车（非机动车）1辆，超过部分按行包规定标准计费。	苏交运〔2020〕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 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2)	市区城乡一体化 公交运输 价格	涉民	交通运输	政府制定的服务 价格	2元/人次	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20米（含1.20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费，每位乘客限带一名免费儿童（超过的需购买儿童票），并在购票时提前申报。6-14周岁或者身高1.20-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乘车优惠包含普通卡8折，学生卡7折，儿童卡5折，60-69岁老年人持敬老优惠卡5折；持下列证件免费乘坐：70周岁老年人敬老卡、残疾人爱心卡、江苏省见义勇为荣誉证书、退役军人优待证、现役军人证、消防救援人员有效证件、伤残军人证、伤残警官证、劳模证（或劳模卡）、盲人证、宿迁市高层次人才证、江苏省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证、江苏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	苏价规〔2014〕2号 交运规〔2019〕4号 苏交运〔2020〕1号 苏退役军人发〔2022〕23号 宿工办〔2025〕6号	
(3)	城市公交运输 价格	涉民	交通运输	政府制定的服务 价格	1元/人次	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20米（含1.20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费，每位乘客限带一名免费儿童（超过的需购买儿童票），并在购票时提前申报。6-14周岁或者身高1.20-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乘车优惠包含普通卡8折，学生卡7折，儿童卡5折，60-69岁老年人持敬老优惠卡5折；持下列证件免费乘坐：70周岁老年人敬老卡、残疾人爱心卡、江苏省见义勇为荣誉证书、退役军人优待证、现役军人证、消防救援人员有效证件、伤残军人证、伤残警官证、劳模证（或劳模卡）、盲人证、宿迁市高层次人才证、江苏省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证、江苏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	宿价工〔2010〕131号 宿价工〔2011〕38号 宿价服〔2015〕116号 交运规〔2019〕4号 苏公通〔2019〕490号 苏交运〔2020〕1号 苏退役军人发〔2022〕23号	
31	景区门票服务 价格（实行政 府定价管理的 景区）	涉民	文广旅游	政府制定的服务 价格	皂河古镇景区：联票最高70元/人次 （景区优惠后最高60元/人次），市民年卡最高60元/卡·年，市民一家三口家庭年卡最高80元/卡·年，市民一家五口家庭年卡最高100元/卡·年；龙王庙行宫60元/人次（景区优惠后最高50元/人次）；陈家大院20元/人次；合善堂10元/人次。	1. 园林景区门票实行年、季、月票制的地方，对低保对象减免半收费。 2. 实行政府指导价景区，应当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以下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1）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4米（含1.4米）以下的儿童、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60周岁（含60周岁）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实行门票半价优惠。（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士）、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其他优抚对象按照规定减免门票，具体优惠减免政策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3）持有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优抚对象免收门票。（4）对在江苏省内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人员免收门票。（5）对获得江苏省、宿迁市（含县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人员免收门票。（6）对宿迁市市以上劳模实行门票半价优惠。（7）消防救援人员（含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8）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教在家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众，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9）鼓励景区根据自身特点及旅游市场情况，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门票价格优惠政策。（11）鼓励各地及景区在上述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特定群体的价格减免优惠力度。	苏价综〔2002〕174号 宿价服〔2015〕24号 宿价服〔2015〕48号 苏卫医政〔2017〕48号 苏公通〔2019〕490号 苏退役军人发〔2022〕23号 苏发改规发〔2023〕2号 宿退役军人发〔2022〕28号 宿退役军人发〔2023〕16号 宿工办〔2025〕6号	
32	居民生活用水 价格	涉民	住建、水利	政府制定的商品 价格	联合水务、正源自来水厂：第一阶梯2.93元/立方米，第二阶梯3.76元/立方米，第三阶梯6.23元/立方米；新源水务：第一阶梯2.8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3.61元/立方米，第三阶梯6.04元/立方米；洋河新区第一级2.61元/吨，第二级3.44元/吨，第三级5.91元/吨。	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宿迁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市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的居民用户，继续执行水价优惠政策。即凭证每户每月免费使用自来水5立方米（全年60立方米的，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各类学校、幼儿园、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宗教场所生活用水执行居民生活水价格。	宿价工〔2011〕111号 宿价工〔2014〕58号 宿价工〔2016〕119号 宿价工〔2016〕121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2〕146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 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33	居民生活用电 价格	涉民	供电	政府制定的商品 价格	详见文件	给予困难群体每户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电量。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场所、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标准执行。	苏价工〔2012〕182号 苏价工〔2015〕334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1〕106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2〕1465号	
34	居民用天然气 价格	涉民	供气	政府制定的商品 价格	第一阶梯2.64元/立方米，第二阶梯2.90元/立方米，第三阶梯3.43元/立方米	对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市区低保对象、特困职工家庭继续实行优惠减免政策，每户每月免费用气量为10立方米。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敬老院、养老院、居民住宅小区和农村社区共用服务设施（不包括经营性场所）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按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平均价格2.77元/立方米执行。	宿发改价格发〔2020〕276号宿 发改价格发〔2022〕290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2〕1465号	
35	普通居民住宅 管道天然气建 设费（政府改 造老旧小区）	涉民	供气	经营服务性收费	新建住宅市场调节价	2016年10月1日前已改造老旧小区1800元/户，城乡低保户、特困职工凭证免收。 2016年10月1日以后新改造老旧小区免收（具体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	宿政发〔2016〕98号	
36	商业银行基础 服务费	涉民/涉 企	金融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4. 支票手续费：每笔不超过1元。	1. 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0%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上述措施对小微企业执行期限从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	发改价格〔2014〕268号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苏政办规〔2023〕3号 宿政规发〔2023〕15号	